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

PAGE:

工程編號		公　　司		工程名稱		預定工期	至
施工廠區		承攬廠商				合約工期	至

工　作　場　所　環　境	可　能　危　害　因　素	應　採　取　之　安　全　衛　生　措　施

委託部門	主管：　　經辦：　　（電話：　　）	廠區工安部門:	
監工部門	主管：　　經辦：　　（電話：　　）	主管:	經辦:

承攬廠商簽　認	1. 本案工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包括出入廠區管理規定、廠區共同性安全衛生規定（已於承攬合約相關附件中載明）及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等，均已於　　年　　月　　日經業主告知。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且於所屬人員（含再承攬商及其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均詳實說明告知。凡因違反規定致人員傷亡與財物受損，經鑑定可歸屬承攬商之事由者，概由承攬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無論入廠前或入廠後，業主警衛、監工、工安等工作人員認有需要時： ⑴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應主動配合將車輛或個人隨身所攜帶物件全數取出接受檢查。 ⑵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換穿業主所提供之工作服或換用業主所提供之其他工具。 如有不配合者，承攬商除接受每人（車）次扣款 10,000 元外，該人員及車輛應立即離開廠區且禁止再入廠。 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